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5/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B/SJ/2 (16-17)

電 話 : 3919 3325

日 期 : 2017年6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7年6月1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律政司司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連賽貞代行)

連附件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建議的第 98G(2)條。
3	在建議的第 10A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b>“98NA. 第 10A 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b>  (1) 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則就該律師向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本部概不適用。  (2) 如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的成員，則在第(1)款中提述“律師”之處，包括該事務所，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  (3) 在本條中 —— <b>一方</b> (party)指第 98I 條所指的仲裁的一方； <b>律師</b> (lawyer)指 ——  (a) 登記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b) 登記於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刪去建議的第 7A(d)條而代以 ——

“(d) 該條例第 98S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98S. 為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

-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 ——
  - (a) 可由某人為了獲取或尋求另一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向該另一人披露；及
  - (b) 可由(a)段所述的人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意見，而向其專業顧問披露。
- (2) 此外，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可在獲得許可下，由第(1)(a)款所述的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披露，以保障或體現該人就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具有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 (3) 就根據第(2)款所需的許可而言，《調解條例》第 10 條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第 8(3)條”之處，包括第(2)款。
- (4) 如某人根據第(1)(b)款，向其專業顧問披露調解通訊，則第(1)(b)及(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5)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的涵義與《調解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調解條例》** (MO)指《調解條例》(第 620 章)；

**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的涵義與《調解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